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四名独立董事。

王显政，男，66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曾任煤炭工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国家煤炭工业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山西省省委常委、副省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等，中共第十六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兼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法光，男，70岁，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化工部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十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小军，男，58岁，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律师、香港注册律师，法学硕士，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8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1995年获得香港律师资格，1996年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律师资格。曾在香港联交所、英国齐伯礼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于2002年至2008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薛有志，男，48岁，企业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薛先生在经济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我们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保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图所示：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王显政	100%	20%	亲自出席
程法光	100%	60%	亲自出席
王小军	100%	100%	亲自出席
薛有志	100%	60%	亲自出席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分别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所有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2年度，我们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查看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现金分红情况。同时通过会议座谈、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通过《股市信息月刊》、《送阅件》等方式定期向我们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和信息。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们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建立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们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保持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资料，对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11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2011 年度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关于商品和服务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保险金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独立股东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2）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所需。（3）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果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兖州煤业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4）该等交易是根据已批准的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2-2014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我们在会前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出具的有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六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公司六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2~2014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2）同意将《关于确定 2012-2014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审议；（3）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各类协议条款

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了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北宿煤矿、杨村煤矿整体资产相关事项。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与北宿煤矿和杨村煤矿相关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等资料，我们在会前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收购北宿煤矿、杨村煤矿有利于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备，提高公司煤炭产量和盈利能力；收购价款公平合理；协议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厘定，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同意将《关于收购北宿煤矿、杨村煤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以前期间发生、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共计 29.40 亿美元和 1.94 亿澳元，主要是兖煤澳洲公司收购兖煤资源公司时的境外贷款担保余额 29.40 亿美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1.94 亿澳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 12.03 亿美元，主要是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为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3 亿美元贷款开具银行保函。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可以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报告期内，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9554.64 万澳元。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发行了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9.50 亿元。

经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发行了 10 亿美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912 亿美元。

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用途，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没有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安排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持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作用，提高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意识。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 2012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我们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28.035 亿元（含税），即 0.57 元/股（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政策一直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2 年，公司进一步修改了《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履责程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等条款，为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除此以外，公司及股东未有其他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认真负责地完成了年度信息披露工作。2012 年，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专项奖——“2012 年度信息披露奖”。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美国《萨班斯法案》、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自 2007 年起，董事会每年评估一次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聘请境外年审会计师评估公司内控体系是否符合美国《萨班斯法案》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2 年聘请境内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控体系建设是否符合境内监管要求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1、公司董事会对内控体系自我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公司境外年审会计师对内控体系评估情况。截至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评估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否符合美国《萨班斯法》要求。

3、公司境内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评估情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五次会议，审议涉及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会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做出有效表决，并在工作中认真加以执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运行情况，为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在 2012 年先后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体系建设和聘任外部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对公司定期报告

审计及相关事宜与外部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对年度财务报表形成决议，批准提交董事会审核；对聘任年审会计师事项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审计委员会定期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1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2 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对 2012 年薪酬计划和安排提出了建议。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了检审。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尚需进一步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虽然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存在个别一般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和风险，公司应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逐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风险管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境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防范境外投资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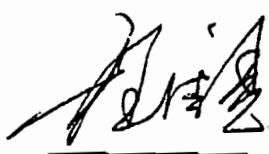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

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我们关于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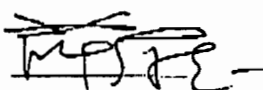
			
王显政	程法光	王小军	薛有志

2012年3月22日

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我们关于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显政	程法光	王小军	薛有志

2012年3月22日

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我们关于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王显政

程法光

王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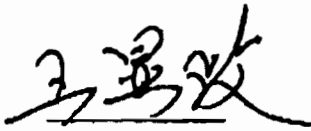
薛有志

2012年3月22日

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我们关于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王显政

程法光

王小军

薛有志

2012年3月22日